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4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九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2号”文核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资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国资 EB（132005）。

四、发行主体：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1.70%。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39.88 元/股，不低于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中国太保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

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times (S - 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太保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

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太保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太保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太保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7.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限内，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四、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十五、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该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数额为 1.12 亿股。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国资公司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包括证券化和非证券化的企业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资产及上市公司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等）；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本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

1、股权经营业务

（1）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2）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公司持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

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5) 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重大项目上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6) 签约执行。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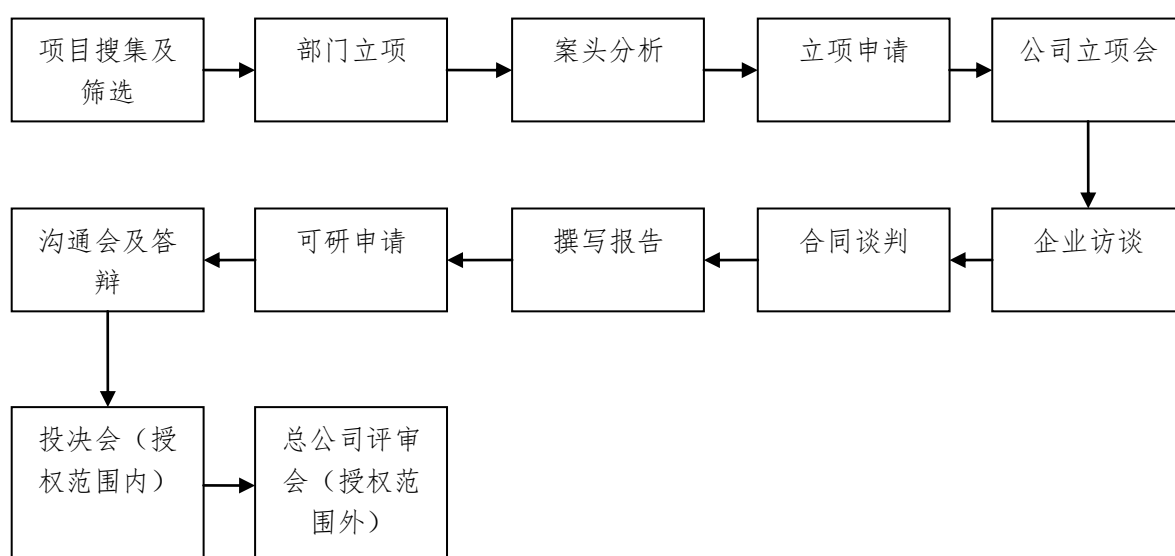
该部分业务中，部分基金产品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基本都已经到了开放期（或者正处于封闭期向开放期转换过程），且其收益已经基本覆盖了投资成本。

2、财务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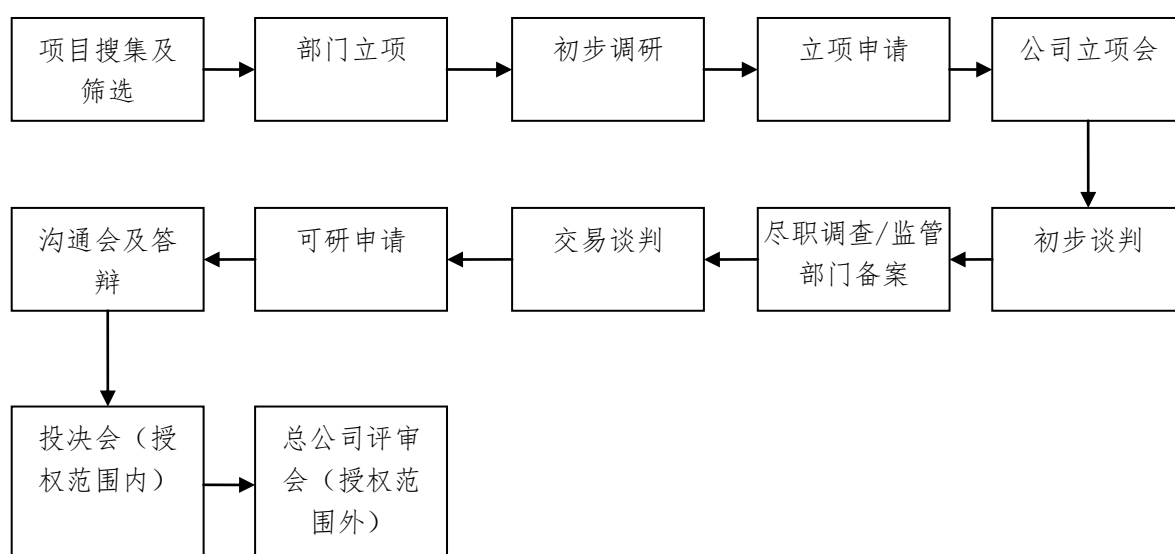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前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3、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为使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固定收益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发展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固定收益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发展部根据尽

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制订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方案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会、出资人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发展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使用内部估值方式或者第三方评估定价方式。

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除账户扣收和直接催收方式外，制定正式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须根据管理权限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出资人逐级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处置方案约定的处置方式，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文本。办理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需要则发布公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906.89	774.23	17.14	-
总负债	352.34	338.52	4.08	-
净资产	554.55	435.70	27.2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55	435.70	27.28	-
资产负债率 (%)	38.85	43.72	-11.14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38.85	43.73	-11.14	-
流动比率	0.74	1.04	-28.85	-
速动比率	0.74	1.04	-28.8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	16.06	-22.75	-
营业收入	3.51	2.07	69.56	主要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0.77	10.95	-1.62	-
利润总额	12.08	23.00	-47.46	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12.66	20.12	-37.08	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

主要指标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5	20.12	-37.09	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	20.12	-37.08	主要系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63	32.03	-32.47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2	-17.25	-116.37	主要系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包获得的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7	-15.97	-248.23	系公司处置项目回笼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15	38.99	-177.3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债券承销费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4.71	745.88	125.8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1.44 亿, 应收账款全额收回
存货周转率	0.00	0.00	0.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1	0.00	-
利息保障倍数	2.31	3.58	-35.47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7	-4.82	-128.39	主要系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包获得的现金流入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2.34	3.59	-34.82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所下滑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注：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2号”文核准，于2015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0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余下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支付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利息时未从专户进行，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付本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¹补充营运资金包括偿还流动贷款、偿还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0960005005122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本次可交换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1.12 亿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次可交换债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15 国资 EB”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 36.65 元/股调整为 35.66 元/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中国太保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太保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5 国资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P1=P0\times (S-D)/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15 国资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由 36.65 元/股调整为 35.66 元/股。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报告期内未发生换股。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 A 股收盘价为 37.84 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 1.12 亿股标的股票市值为 42.38 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 2.12 倍。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可交换债券未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15 国资 EB”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可交换债的付息方式为：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次债券 2019 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债券 2019 年度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 2018 年

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9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对本次债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在 2020 年 6 月底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第九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丽芳，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